

ICS 17.140
A 4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947—1996

声学名词术语

Acoustical terminology

1996-09-13 发布

1997-03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Ⅲ
1 范围	1
2 一般术语	1
3 振动和〔机械〕冲击	9
4 声波	11
5 传声系统	15
6 电声学、声学仪器和设备	22
7 水声学	29
8 超声学和声能学	35
9 生理声学和心理声学	42
10 语言声学	46
11 音乐声学	49
12 建筑声学	55
13 噪声和噪声控制	61
14 信号处理	64
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 汉英声学名词及汉文索引	69
附录 B(标准的附录) 英汉声学名词及英文索引	139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国家标准 GB 3947—83《声学名词术语》的修订,GB 3947—83 自发布实施以来,在科研、教育、生产各有关方面使用过程中起到了统一概念的作用,使有关人员声学的基本名词术语有了共同语言,并成为制定声学方面标准的主要理论依据。同时,经过多年使用,对某些词条提出了修改意见,而且普遍希望能够扩充内容,增加词条,因而决定对 GB 3947—83 进行修订。

《声学名词术语》内容有标准名词术语和标准定义。GB 3947—83 含标准名词术语 1 445 个,对其中 535 个给了定义。本标准把标准名词术语增加到 2899 个,对其中的 914 个给了定义。对原有名词术语中 49 条作了词义补充和修改,145 条作了文字修改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都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 3947—83。

本标准由全国声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马大猷、戴根华、章汝威、徐唯义、杨锦刚、朱厚卿。